

证券代码：300337

证券简称：银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健生先生、沈于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
沈健生	是	无限售流通股 20,275,000	2016年11月24日	2019年3月27日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77%	2.47%
沈健生	是	无限售流通股 13,554,301	2016年11月17日	2019年3月27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21%	1.65%
沈健生	是	无限售流通股 36,179,900	2016年11月21日	2019年3月27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.58%	4.40%
沈于蓝	是	无限售流通股 72,850,000	2016年11月17日	2019年3月27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1.27%	8.8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健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7,197,6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91%，沈健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70,009,201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2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沈健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5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3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于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2,21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4%，沈于蓝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72,8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1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沈于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